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獎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2日府授教終字第1123084251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6日府授教終字第1133078171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及第9條。
- 二、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7款。

貳、目的

- 一、透過實質獎補助方式，獎勵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提供餘裕空間給臺北市社區大學受託機構(以下簡稱社區大學)；並鼓勵社區大學增設終身學習據點。
- 二、提供市民近便之學習管道，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 三、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打造學習進步城市。

參、對象

- 一、獎勵對象：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首次**提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者。
- 二、補助對象：社區大學於行政契約書所訂協辦學校地點外，於該行政區內增加教學場地者，**並經本府教育局備查者**。

肆、獎勵方式

一、行政獎勵

- (一) 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首次提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之學校，其教職員工及校長依其實際執行成效於各學校之年度總敘獎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二) 獎勵額度
 1. **首次**提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每校得於最高獎勵額度記功二次及總獎勵額度嘉獎11次之範圍內(含校長)辦理敘獎，前揭校長敘獎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府教育局；餘受獎人員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
 2. 相關敘獎額度得於本府教育局核定總獎勵額度不變下，覈實調整敘獎額度及人數。

二、禮券發放：

- (一) 發放對象：協助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得力及有功人員。
- (二) 禮券金額：每校新臺幣(以下同)至多5,000元，由學校發給得力、有功人員。
- (三) 發放額度：每年至多20所學校。

三、審查機制

- (一) 社區大學申請時須檢具教學點原始憑證、週課表及成果報告書(含

開課名稱、學員名單及學員人數)各1份。

(二) 該教學點每期須至少開設5門課程以上。

(三) 教學點設立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

伍、補助方式

一、社區大學於當年度每新設1處教學點開課，或於現有之教學點開課，由本府教育局予以補助，補助級距如下：

(一) 當期開設5至20門課程者，該期補助至多2萬元。

(二) 當期開設21至40門課程者，該期補助多3萬元。

(三) 當期開設41門課程以上者，該期補助至多5萬元。

二、補助項目可用於下列項目：

(一) 場地使用費。

(二) 水電費。

(三) 設備維護費。

(四) 講師鐘點費。

(五) 材料費。

陸、獎勵函報及禮券請領期限

一、學校於每年1月31日前函報禮券請領清冊(須包含請領者姓名、身分證字號、金額及簽名)。

二、學校於每年1月31日前函報校長敘獎名單。

柒、核定程序

一、申請期限：採2期申請及撥款。

(一) 第1期(每年1月至6月)：每年7月31日前函報本府教育局。

(二) 第2期(每年7月至12月)：每年12月29日前函報本府教育局。

二、申請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 正式申請函文1份。

(二) 本府教育局備查設置教學點之公文或其他佐證資料影本1份。

(三) 領據1紙。

(四) 教學點原始憑證、週課表及成果報告(含開課名稱、學員名單及學員人數，以光碟提供)各1份。

三、前揭資料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辦理獎助金核撥銷作業(1年2次)。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注意事項：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訪視申請獎助之教學點，若有未實際辦理教學點課程業務者，將追回原撥付獎助金額。

壹拾、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